豆粕运输其它相关要求

1. 计划数量为该运输期限内预估数量，甲方有权根据码头装卸货、天气等实际情况对计划数量进行调整，计划数量如有减少，乙方需根据调整后的实际运输计划执行；计划数量如有增加，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实际每批次发运计划以《豆粕运输委托单》为准，溢装率不超过10%。

2.本合同运输费根据乙方中标价格执行。运输费包括乙方按甲方通知将货物发送至甲方指定码头的费用,包含货物运输费、服务费税金等。

3.运输途中，要求船方航行前3天不断敞篷通风，通过“钉钉”系统保留照片、位置信息。如安装机械通风设备，需要按时开启。

4. （1）承运商未按竞价公告或运输协议要求组织运输工具的，经油脂公司或其委托人核实后有权废标或单方面解除运输协议，承运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损失直接在承运商履约保证金或运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运商负责赔偿。（2）运输业务启动后，因承运商原因造成运力达不到竞价公告要求的，油脂公司或其委托人将根据实际业务执行情况向承运商发出限期整改通知，承运商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自承运商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按3000元/天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整改。超过规定期限仍未整改到位的，油脂公司或其委托人可单方面废标并解除运输协议，承运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3）承运商弃标、被废标时，需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竞价招标产生的差价款等），损失直接在承运商履约保证金或运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运商负责赔偿。承运商未支付该费用之前不得参与我司任何运输业务竞价；承运商支付该费用后，可恢复参与我司运输业务竞价的资格。

5.发运货物如为包装货物则按件交接，装运件数以双方在装货码头共同点件数量为准，卸货数量以货物接收方与承运方共同点件为准，件数短少由承运方赔偿.发运货物如为散装货物或吨袋则以衡器计量交接，装运数以委托方码头衡器计量数为准，卸货数量以卸货码头衡器计量数为准， 3‰以外的损耗由承运方承担，承运方有权对衡器计量过程进行监督。所有损耗、霉变等赔偿相关款项在同批次运输费用结算中进行扣除，由甲方给乙方开具对应赔偿款项的收据。

6.承运方保证运输货物件数不短少，同时在运输过程中承运方必须采取防护措施避免货物潮湿、污染、霉变，如因承运方保管不当产生的损失由承运方承担。承运方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污染、霉变等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方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污染、霉变是因不可抗力或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造成的除外。

7.承运方保证安排的驳船必须自带雨架和防水帆布，确保所运输的货物不洒不漏不被雨淋；所有的驳船在装运货物前，货舱清洁且不影响货物的品质；在不对货物发生影响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作业。

8.如因承运方延误运输时间导致延迟交货或货物变质等所造成的损失由承运方负责赔偿，如承运方无法按照发运进度发运，超提货截止时间两天以上（含两天）甲方有权重新组织招标，差价由承运方承担或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追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9.在承运方确认接受委托方的运输委托后，应在《豆粕运输委托单》要求的到港时间内派船到指定地点装载，如承运方发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委托方有权向承运方追偿所造成的损失。

10.承运方保证承运船只手续合法齐全，装卸和航行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否则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承运方承担。

11.船舶保险由承运方负责，所载货物保险由委托方负责。非保险责任的损失由承运方承担，损失直接从承运方运费中扣除。如遇出险，承运方应立刻与委托方联系，同时向当地保险公司、海事部门报案，并立即进行施救工作。

12.如因委托方原因需要转港，委托方按照实际情况给予承运方适当的经济补偿。

若承运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而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委托方有权保留继续索赔的权利。

13.货物所有权及交付

在货物按照本合同交给指定收货人之前的任何时刻，委托方是货物唯一所有人，承运方应按照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代表的指令办事。承运方保证委托方人员可随时跟船或对货物进行检验。承运方不得对委托方所有的货物有任何形式质押、抵押和留置。

14.入库码头交货程序：

承运方船舶代表应要求委托方收货人在全部货物运输交接单上就收货数量、重量和包装完好情况进行签字确认。承运方的船舶代表应保留其中的一份《货物运输交接单》。此份《货物运输交接单》作为委托方与承运方结算费用的依据。

15.船板交货程序：

承运方船舶代表凭持有委托方盖章的提货单（传真件有效）并核实收货人身份证明，核对无误后办理放货手续。放货后，由收货人在《货物运输交接单》上就收货数量，重量和包装完好情况进行签收，并将《货物运输交接单》（复印件）其中一份交给委托方，承运方的船舶代表应保留一份，此份货物运输交接单将作为委托方与承运方结算费用的依据。

16.停止交货和更改交货

在任何情况下，当委托方书面或电话指示承运方暂缓或停止货物的运输或交付，承运方应立即按委托方的该项指令行事。承运方因此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甲乙双方凭变更后的《豆粕运输委托单》进行结算。

如未在指定的交付地点收取货物，承运方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委托方并应继续妥善保管货物。承运方应仅按委托方的书面指示处理该货物。

17.合理卸货时间及滞期费计算

甲乙双方同意一港装不超过两港卸，船舶合理卸货时间如下：

300吨单船载货量以下4个晴天作业日，节假日包括在内；

300吨(含300吨)-500吨单船载货量， 6个晴天作业日，节假日包括在内；

500吨(含500吨)-800吨单船载货量，7个晴天作业日，节假日包括在内；

800吨(含800吨)-1500吨单船载货量，9个晴天作业日，节假日包括在内；

1500吨(含1500吨)-2200吨单船载货量，12个晴天作业日，节假日包括在内。

2200吨(含2200吨)单船载货量以上，14个晴天作业日，节假日包括在内。

18. 两卸港之间的航行时间不计算在卸货时间内。

19. 当日14:00之前到港的按当天算，14:00之后到港的从第二天开始算；最后一天14：00之后卸完的按当天算，14:00之前卸完的不计算。

20.滞期费的标准为载货量每天每吨1元人民币。

21. 在卸货码头，到港日期以委托方指定的卸货码头或中转仓库填写内容为准。

22. 委托方保证在收到上述卸货时间记录后，将滞期费和运费进行结算和支付。

23. 承运方保证不得以滞期费拖欠为理由，擅自拒绝装卸货离开装卸货码头，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24.航行延误

承运方保证船舶最晚在合理的航期内（不可抗力除外）从镇江中储粮码头抵达长江干流和支流承运方接受委托的目的港；如由于承运方的责任发生延误后，委托方有权拒付运费并由承运方承担任何因此引起的直接损失和可以预见的其它损失。委托方有权从当月应付和未付运费中将此延误费用扣除。

航程合理时间以附件《合理航时表》为准。

25.对于须减载或短倒的船只，承运方应与委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并服从委托方的任何安排。如因承运方未服从安排而导致的任何延误，承运方须承担任何因此引起的直接损失和可以预见的其它损失。

26.承运方应办理运输相关保险，包含但不限于承运人责任保险、运输工具保险、油污责任险等。

27.承运方所用运输工具须符合大豆/豆粕/散油专用运输要求；乙方所派遣的船舶、车辆须符合海关、海事、交管、路政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装载、运输，严禁超载超限；承运方如因违反运输安全法律法规及超载超限运输给委托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运方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1豆粕运输委托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单号： | | | 日期： | | | | |
| 运输合同号： | | | | | | | |
| 产品名称 | | 包装方式 | 总 数 | | | | |
| 重量 | 件数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输单价小写￥： 大写： | | | | | | | |
| 船舶到港时间 | |  | | | | | |
| 装运地点 | | | 卸货地点 | | | | 航程时间 |
|  | | |  | | | |  |
| 收货联系人： | | | | | | | |
| 托运船舶名称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联系人身份证号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承运方 | | | 委托方 | | | | |
| 签字：  盖章：  日期： | | | 签字：  盖章：  日期： | | | | |

**附件2商品运输交接单**

**ER.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到站/港 |  | | 收货单位名称 |  | | | |
| 品 名 | 规 格 | | 件 数 | 净 重 | 每件净重 | 船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货人： | | 电话： | 收货人签收： | | 备注： | | |
| 收货人： | | 电话： | 收货人签收： | | 备注： | | |
| 收货人： | | 电话： | 收货人签收： | | 备注： | | |
| 收货人： | | 电话： | 收货人签收： | | 备注： | | |
| 发货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注意事项 | 1. 承运船舶必须和指定收货人联系安排卸货，在承运过程中不得发生泄密行为； 2. 承运船舶在承运过程中或到达目的港后发生意外情况，应及时反馈给船代理或发货人； 3. 如承运船舶违反以上规定，承运方将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4. 若有霉变、破包、缺包等状况，必须在备注一栏内注明。 | | | | | | |

承运人： 经办人

**附件3合理航时表**

|  |  |  |  |
| --- | --- | --- | --- |
| **起运地点** | **收货地点** | **公里数** | **合理天数** |
| **镇江** | **南昌洪运码头** | 850 | 7 |
| **镇江** | **武穴龙王庙码头** | 650 | 6 |
| **镇江** | **武汉舵落口码头（建港码头）** | 800 | 7 |
| **镇江** | **武汉联运码头** | 800 | 7 |
| **镇江** | **荆州沙市柳林港码头** | 1200 | 10 |
| **镇江** | **岳阳城陵矶华粮码头** | 1000 | 9 |
| **镇江** | **常德德山（湘航和老电厂）码头** | 1250 | 8 |
| **镇江** | **长沙新港码头** | 1200 | 8 |
| **镇江** | **重庆** | 2100 | 15 |

1. 重庆各有两道船闸、上表不包含过闸时间。